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03506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實名制口罩配發之商家，自110年1月1日起不得分裝、包裝、零售或散賣醫用口罩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1601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國內口罩產能大幅提升，為方便民眾辨識及有效追溯口罩來源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實名制口罩改由受徵用業者於醫療器材製造廠內統一分裝/分包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包裝袋上明確標示許可證字號、廠商名稱及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等相關資訊後，再配送至藥局及超商(市)銷售，故協助實名制口罩配發之商家不得分裝、包裝、零售或散賣醫用口罩。
- 三、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分裝及分包，屬醫療器材之製造行為，應依藥事法規定，由醫療器材製造廠為之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函，不

再適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